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24号

申请人：刘X，男，1983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侯大同，任局长

第三人：李X顺，男，1964年4月7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XX村9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申请人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2、被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且未当场交付给申请人，并且决定书中未告知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未尽到告知义务，以上属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1、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0年11月15日凌晨，申请人将驾驶的半挂汽车停放在杨集乡五里庄村西三里庄南边的快速通道公路上，因停车位置问题与同在路上摆砂锅摊的李X顺发生争吵，李X顺上前拍打申请人车门，申请人烦躁下车猛开车门碰到李X顺，李X顺倒地后受伤。上述事实有询问刘X、李X顺、黄X荣的笔录、李X顺住院病历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2、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5日凌晨，申请人将驾驶的半挂汽车停放在杨集乡五里庄村西三里庄南边的快速通道公路上，因停车位置问题与同在路上摆砂锅摊的李X顺发生争吵，李X顺上前拍打申请人车门，申请人下车开车门碰到李X顺，导致李X顺倒地后受伤。2021年12月12日，李X顺以2020年11月15日凌晨，自己在杨集乡五里庄村西三里庄南边的快速通道公路上被人打伤为由报警。2021年2月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下达了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受案登记表（方公（杨）受案字〔2020〕5106号）；
2. 询问刘X、李X顺、黄X荣的笔录；
3. 李X顺住院病历资料；
4. 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同李X顺因停车问题发生争吵，李X顺拍打申请人车门，在矛盾激烈的情况下，申请人猛开车门碰到李X顺等行为，导致李X顺受伤。有询问刘X、李X顺、黄X荣的笔录、李X顺住院病历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申请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属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三日的行政拘留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按照法定程序向其告知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并依法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指印，但拒绝接收处罚决定书。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此外，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的要求，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被申请人告知事项正确，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杨）行罚决字〔202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5月20日